

A54信息披露Disclosure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12日在锦州分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共13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6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12日在锦州分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的监事共1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恩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该事项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公司原聘任瑞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经慎重考虑，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监事会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华就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事项所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668

主要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长辛庄西庄路19号68号楼A-1A1-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的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经验。我们一致同意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星期三）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系统上进行网上投票并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盘锦锦尚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060）、《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9-06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62）。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审议提案		除约定对议案投票外，均可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自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进行投票，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盘锦锦尚大酒店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13:30-14:00，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12月16日16:00前完成网络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世群

联系电话：0427-5856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6742

2.会议费用：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提示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9”，投票简称为“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议案1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未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则对除该提案外的议案1其他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视为有效，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议案1其他已投票表决的提案重复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系统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进行操作。

3.股东获得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即）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股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审议提案		除约定对议案投票外，均可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持股票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和股份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数自然人股数。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限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被露王泽龙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对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部分内容的更正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泽龙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泽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86*****
住居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香港无永久居留权）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泽龙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泽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86*****
住居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石围新涌新城汇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部分内容的更正

原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部分内容的更正

原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6%暨回购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6%暨回购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第二期）》，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96,701,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7%，最高成交价格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8,825,720.07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间间隔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资金使用情况

回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回购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份支付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A股1,820,000股，每股支付1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71749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042,990元，对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约为7%，募集资金余额为45,649,107元。详见下表：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29日-2020年5月29日（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鑫利结构债307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198030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存续期限天数 182天（截至计划投资款项到账时止条款约定）。

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结束计息和提前结束募集期，购买者在募集期以内提前结束计息和提前结束募集期。

起息日 2019年11月20日（含）起按照计划利率计息，提前结束计息和提前结束募集期。

到期日 2019年11月29日（含）起按照计划利率计息，提前结束计息和提前结束募集期。

到期后 到期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 赎回时按照计划利率计息，提前结束计息和提前结束募集期。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赎回后 赎回后（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前募集期产品不计利息，期间不计利息。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1月22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485,721,006万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金额	类型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培育资助	2019年2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马鞍山市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的通知》	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6月	75.6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2019年49号公告》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3	德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土地财政奖励款	2019年6月	75.12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奖励节惠》	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4	市商务局2018年12月10日拨付的扶持资金	2019年8月	97.7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财[2017]70号》	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5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19年8月	70.635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协调解决钛白粉销售奖励项目资金问题的请示》	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6	专利资助	2019年8月	146.647605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协调解决钛白粉销售奖励项目资金问题的请示》	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85,721.006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计入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485,721,006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累计收到相关补助款项，合计485,721,006万元。

3. 补助对上市公司影响

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 风险提示和特别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委托为中天银行理财计划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具体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